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综合高中理化生智慧实验室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综合高中理化生智慧实验室项目

合同编号：SNJZ-2026-142.1B1

代理机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方：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

供货方：西安恒邦泰达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6 年 9 月

合同内容

甲方（购买方）：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柞水县下梁镇

电话：0914-4351358

乙方（供货方）：西安恒邦泰达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68号7A01

电话：029-87882650

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综合高中理化生智慧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SNJZ-2026-142.1B1），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购买方”）确认西安恒邦泰达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6年9月1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建设综合高中理化生智慧实验室项目(二次)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中标项目清单）。

三、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13798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须包括设备价款、装修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等。

四、项目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4.1 供货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供货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供货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供货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2 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购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货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4.3 供货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七（7）天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4 如果供货方收到通知后在七（7）天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购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方承担，购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货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设备安装调试须符合行业规范。

五、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2026年10月7日前交付。

六、交货、安装调试地点：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

七、质量监理：设备到货后，由购买方、供货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购买方将拒绝接收。

八、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

1、供货方应确保及时供货，供货方应对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合理要求予以解决。

2、供货方应按照本合同所附“中标清单”中的质量标准提供符合要求

的全新货物及装修材质等优质服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交付时间。供货方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将货物设置数据和相关的性能参数及相关资料、使用手册等提交给用户。

3、供货方应为购买方培训技术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使购买方操作人员能独立完成日常使用、维护工作。

4、购买方应严格按照货物说明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严禁违章操作；购买方有权随时向供货方请求维护的技术咨询，供货方应予支持。

5、供货方应按本合同技术要求按时将购买方所购货物配备到位。所供货物应按质保要求提供保修，维护；必须对所供货物质量进行负责，必须保证所有设备为原厂生产且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对购买方的维修、维护请求应有实质性响应，并定期到购买方做维护服务。

6、购买方有义务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和协调。

7、购买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支付货款。

九、项目验收：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后，供货方向购买方提出交货及验收申请,购买方如无异议,在三天内,由购买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验收小组人员组成：供货方代表、购买方代表、或者第三方机构。

3、验收标准：中标结果要求进行验收。

4、验收依据：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报告的形成：由验收小组在验收结束后形成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共同签字生效。

十、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购买方向供货方预付40%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55192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项目终验收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金额为：人民币￥82788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4、购买方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供货方须向购买方提供正式发票（合同价总额：￥1379800.00元）。

十一、服务与承诺：

1、保修期：质保期为36个月。所有设备按照国家及厂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外终身免人工维护。

2、保修开始日期：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

3、保修期内，凡因购买方违规操作或人为原因造成损坏或故障的，其更换和修理费由购买方负担；因供货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出现的故障，由供货方负责免费解决；双方责任划分不清时，应由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

4、供货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所更换的产品、配件为全新原厂产品。

5、质保期内，我公司承诺提供7*24小时线上售后服务，专人接受采购人故障申告。接到申告，1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线上修复故障；若线上无法解决，3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将故障修复。8小时内故障无法解决

的，提供投标设备性能的原厂商备用设备，并承担相关更换的费用；我公司承诺每学期开展一次定期巡检。

十二、违约责任：

1、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向受害方赔偿损失。

2、合同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不可控因素除外

3、若供货方所提供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由此给购买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且供货方应予以及时调换不合格产品，所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4、违约方未主动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为维护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5、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若有违约，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条款解决。

十三、其它：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货物中标清单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由确认方协调解决，确认方协调无效的，应向购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项目验收后，若甲、乙双方发生质量纠纷，由双方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和办法处理。责任划分按司法程序解决，检验费由责任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伍份，代理机构壹份，采购人（购买方）叁份，成交供应商（供货方）壹份。

甲方名称：柞水县职业教育中心　乙方名称：西安恒邦泰达机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柞水县下梁镇　乙方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68 号

电　　话：0914-4351358　电　　话：029-87882650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法人（签章）：　乙方法人（签章）：

鉴证方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鉴证方盖章）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401

邮编：710065

电话：029-88224929　88224928

传真：029-88222461